沂水县人民政府201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编制完成本报告。全文内容主要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方面。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我县将于2011年3月31日前在“山东•沂水”政府官方网站（www.yishui.gov.cn）对本报告予以公布。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沂水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沂水县正阳路19号县政府办公室；邮编：276400；电话：0539-2251541；电子邮箱：ysxxhbgs@ly-public.sd.cninfo.net）。现将2010年沂水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2010年，沂水县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阳光政府、效能政府建设为出发点，以“正常化、规范化、制度化”为着力点，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制度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以公开促工作，以公开树形象，以公开赢民心，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正、讲求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全面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了对行政权力的民主监督，方便了群众办事，促进了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政治稳定，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县级领导和部门领导的变化，及时调整了沂水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信息公开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多次召开会议，讨论完善我县贯彻实施意见，了解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活动，全力推进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按“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把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职能部门，明确各自职责，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切实保障了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步入常态化、规范化。

（二）强化制度建设，形成长效机制。

2010年，我县在原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了各项制度，制定并出台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完善规范政府信息工作流程，构建长效机制，畅通公开渠道，同时加强对全县各部门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公开意识不断提高，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创新载体建设，提升公开质量。

在完善传统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基础上，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

**一是加强网站建设。**进一步完善“山东.沂水”官方网站，动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工作中加强对各单位材料报送、信息录入等情况的统计和监测，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强化督促和指导，确保我县政府公开信息录入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

**二是规范和统一了全县政府新闻发布。**2010年，县政府信息公开办规范和统一了全县新闻发布制度，制定了新闻发布计划，定期组织政府职能部门就政府出台的最新政策，以及一个时期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召开新闻发布会。全年共组织城建局、农办、计生委、林业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14次，及时向社会发布群众关心的政府信息。

**三是完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进一步规范县级政府信息查阅中心文件报送制度，确保群众能够及时查阅政府最新信息。全年县政府各部门共报送和更新市政府信息查阅中心文件2000余件。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府信息查阅点建设，全县各乡镇社区全部实行政府信息查询点标准化服务，使居民就近就能查阅到相关政府信息和便民服务信息。

**四是加强政务大厅服务管理。**积极利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信息公告栏、电子触摸屏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善信息公开方式，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提高了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搞好培训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先后召开多次全县规模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议，聘请专家学者深入解读《条例》，并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如何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如何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难点问题，结合工作实例，进行剖析讲解和培训，通过培训，使全县整体工作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二是加大《条例》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宣传单，墙报和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广泛宣传，重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子网站加强宣传，对《条例》的内容和意义进行大力宣传，营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引导社会公众了解和熟悉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制度、措施，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主动性，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落实督查考核，确保取得实效。

**一是加强绩效评估和网上考评。**2010年我县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到全县绩效评估中，通过量化考评指标，增强考评刚性。同时进一步完善网上考评内容，使考评更科学、合理，更有力地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是实行月报年报统计制度。**为准确、及时、全面地掌握全县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2010年我县实行了政府信息公开月报、年报统计制度，通过强化日常工作数据统计，实时记录工作进展状况，减少工作盲区，使日常工作开展更有针对性和侧重点。

**三是加强工作监督检查。**为使政府信息网的主动公开率和更新率达到100%，县政府信息公开办采取实地督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对全县各部门信息主动公开和更新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检查结果还纳入年终全县绩效评估中，以确保公开的信息准确、及时和有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着“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总体要求，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科学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同时，不断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努力将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办事公开工作结合起来，围绕便民利民、民生工程，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把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内容予以公开，积极打造阳光政务。截至2010年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68条。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我县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对县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的政府信息进一步细化。县政府方面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文件、年度报告、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许可事项、领导之窗、政府文件、法律法规、重点领域、应急管理等；各乡镇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基本情况、经济发展、工作动态、项目建设、计划生育、优抚救济、特色产业等；各部门主要包括组织机构、法规文件、计划总结、工作动态、财政信息等。我县2010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68条，其中机构职能类335条，政策法规类75条，规划计划类20条，业务工作类30条，统计数据类18条，其他类信息1890条。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724条，主要包括：影响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扶贫、优抚、教育、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方面的标准、条件及实施情况；民生工作方面，公开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社会救助、招生考试、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城镇失业保险、养老保险有关规定和标准等方面的信息。涉及政府机构和人事方面的信息258条。包括政府机关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变动情况，公开了政府机关管理职能、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简历、人事任免等信息。

（二）公开的主要形式

**1、“山东.沂水”政府官方网站**

“山东.沂水”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通过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可以查阅全县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了解政府采购情况，知晓全县印发的法规公文。同时，可以进入县长信箱，向县政府反映问题，提出看法和建议。

**2、新闻媒体**

通过沂水电视台、沂水广播电台、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宣传报道重大事件、重要政务活动、重点重建项目建设等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3、政务大厅**

通过政务大厅窗口办事指南、多媒体电子查询系统，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和社会服务事项信息，包括行政审批事项的设定依据、办事程序、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投诉联系等方面的信息，提供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状态、结果实时查询，并在服务大厅设置信息查询窗口，免费为服务对象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4、公共查阅点**

档案馆、图书馆开展了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为公众提高信息查阅服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0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6件，其中非本机关掌握申请5件。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全部按时答复，答复率100%，对需要书面答复的都及时向申请人出具了书面答复意见并及时备案。答复意见中，均同意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劳动就业、人事招考、教育收费、民生政策、档案管理、工资待遇等方面。

四、咨询、建议、投诉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我县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共收到群众各类咨询投诉建议277件（咨询105件，投诉80件，建议92件），大多涉及户口办理、婚姻登记、治安交通、大中专学生就业、公职人员待遇、教育卫生、基层干部作风等方面的内容，市民群众所反映的问题都得到了较好的解决。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目前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实行免费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无收费、减免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0年，我县未收到任何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故无该方面的情况报告。

七、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个别单位和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还不到位，还不够重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能及时总结、分析工作经验和存在问题，工作计划性不够；二是公开的方式和渠道还不多，县政府网站平台还有待进一步建设完善；三政府信息公开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内容简单的现象，只公布了机关的机构设置、工作流程、规划方案、机关工作的制度等简单的信息，和公开条例要求的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有差距；四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高。

（二）具体改进措施

2011年，我县将继续以贯彻落实《条例》为重点，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推进行政权力透明运行，强化电子政务建设，实现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提高年”的目标。

**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提高公开知晓面。**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更多的人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实质性，提高群众参与意识。重点提高各单位一把手领导的“阳光意识”，要从推进科学行政、依法行政、民主行政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加大督办力度，督促各乡镇、各部门严格按有关规定和制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坚持社会需求为导向，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及时、规范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专业性强及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定等文件配套解读材料编写工作，并探索相应的工作机制；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

**三是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提高服务效率。**在巩固已有公开载体基础上，大力发展基层电子政务平台建设，重点对县、乡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完善，提升网站功能，进一步梳理、整合政府信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表现形式；借助数字电视、手机短信、LED屏幕、农村电视和广播平台，整合社会信息资源，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同时，在其它公共场所采用社区公开栏、便民手册等多种方式，为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四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督促检查，提升公开质量。**进一步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贯彻落实《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便民程度以及公开的效果、群众的满意度、群众意见建议和投诉处理的落实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同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价机制和责任追究办法，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五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体系和队伍建设，健全组织领导机构。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和人员的整体水平。